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補充公佈 – 由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股東就承諾契據（價格表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承諾契據（價格表現），倘於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認購人仍為所有認購股份的持有人且並未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下的禁售承諾，則黃先生承諾將會向認購人以現金悉數補償有關差額（定義見承諾契據（價格表現））。差額將以股份於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前後的目標市價與相等於認購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差異計算。

以上所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等公告的其它資料及，除如上所述事項，所有其它公告的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輝先生太平紳士。